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01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阳光大道 11 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9,106,9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9,106,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9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9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 XIE MEI 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084,195	99.9823	13,610	0.0105	9,144	0.007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阙莉娜、王兆俊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